

牧野区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我局积极开展行政审批在线办理工作。其中，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包含装饰装修工程）10 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变更（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2 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变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2 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变更（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1 件，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2 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2 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11 件，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5 件，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3 件，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1 件，以上合计 39 件。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度，我局依申请公开项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牧野区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召开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指导和协调工作开展，加强工作调研通报，建立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机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我局结合放管服工作，简化办事流程，缩短办事时限，增加信息公开渠道，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工作窗口，全面实行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网上及时更新办理进度，方便群众了解办事进度，增强与群众的沟通，拉近与群众的距离，群众办事更加便捷，满意度不断提升。

(五) 监督保障：一是全面加强管理，由单位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信息公开工作台账，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完成时限，逐项推动落实。二是督导单位各科室按照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及时落实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工作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更新需要更加及时。

(二)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强化学习宣传；我局认真组织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工作事项；向群众做好宣传，使群众更方便、更畅通的了解、获取公开的信息。二是拓宽公开渠道；工作人员及时按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信息公开，确保信息公开更透明、更畅通、更高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